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上訴字第516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廖英瑜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英瑜羈押期間，自民國一百十四年二月二十日起，延長貳月。

理 由

一、查上訴人即被告廖英瑜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犯罪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且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乃裁定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執行羈押，並自同年12月20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二、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而逃亡或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再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

三、經本院訊問被告後，審酌全案情節、相關事證、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詐

01 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
02 罪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77號判處罪
03 刑，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業由本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5167
04 號判決駁回上訴，惟尚未確定，其犯罪嫌疑仍屬重大；又被
05 告前因他案有多次經通緝之紀錄，此有其本院被告前案紀錄
06 表在卷可佐，足徵被告前曾多次逃避司法查緝，自有事實足
07 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本案於網路上刊登佯稱出售票券
08 之不實訊息，致使多名被害人陷於錯誤，並進而詐取他人財
09 物，次數高達33次，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如
10 僅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
11 保將來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12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
13 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應自114年2月
14 20日起，延長羈押2月。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

19 法官 曹馨方

20 法官 林彥成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吳昀蔚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